

常州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

土建 [2021] 1 号



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生产实习暂行规定

各系部、室：

为遵循“以本为本、四个回归”的教育改革发展规律，切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提升学生实践能力，土木建筑工程学院从省内外勘察、设计、施工等相关企业中挑选实力雄厚、技术成熟、管理规范的企业作为院级实践实训基地，由企业导师和任课教师共同指导学生开展生产实习。

为提升实习成效，确保各方权益，学院拟于每年5月中下旬召开实习动员会和招聘会，企业与学生间进行双向选择，且学院、实习企业、学生签署三方实习协议。学院与实习企业共同制定实习计划，明确实习内容和实习效果，每个单位均有校内联系教师。实习企业为实习学生安排指导老师，指导学生开展生产实习，为学生购买相关商业保险，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健康、安全等权益；学生按照学院和实习企业制定的实习内容，开展生产实习，获得相应课程学分。

生产实习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实习时间

(1) 土木工程专业、工程管理专业、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：9周，第6学期课程考试结束至第7学期开学前。

(2) 建筑学专业：24 周，第 8 学期课程考试结束至第 9 学期结束。

2. 实习考核

生产实习考核由学院和实习单位共同完成，其中包括实习单位评价、实习报告、实习日志和实习答辩等。

3. 特殊事项

为确保考研、考编学生的学习效果，实习时间可缩短 50%。考研学生的认定：学生须到所在系系主任处报备，同时考研分数不得低于考研总分数的 40%。考编学生的认定：学生须到所在系系主任处报备，同时考编初试成绩应不低于报考人数的前 20%。如上述条件未能达到要求，则认定创新学分不满足要求。

该规定自 2021 年 4 月起执行，学院对该规定负责解释。

土木建筑工程学院

2021 年 4 月 24 日

